**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繁审管生态函〔2024〕7号

#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关于繁峙县宏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铁精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繁峙县宏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繁峙县宏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铁精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报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从生态环保角度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1.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运营，违反了环保有关法律规定，违法行为已经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查处(忻环繁峙罚字〔2023〕27号)。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法律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用以贮存尾矿的尾矿库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二、该项目在忻州市繁峙县刘家坪村旧址，本次对现有10万吨/年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尾矿处理依托现有尾矿库进行湿排处理，不进行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有第三段球磨改为一段塔磨，将沉淀池更新为浓缩机，同时更新了其他设备；最终采用破碎干选、两段球磨、一段塔磨、五段磁选工艺，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不变。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本项目已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2208-140924-89-02-801566。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等相关工作。严格限制施工范围，施工边界设置围挡，落实遮盖、洒水抑尘、施工扬尘防治等措施；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2、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封闭原料库设置1套顶部喷雾洒水抑尘装置覆盖整个物料堆表面，定时洒水；原料装卸时使用移动式雾炮装置进行喷雾抑尘；物料转载点设置喷雾抑尘措施进行喷雾抑尘。破碎机、干选机上料及落料点各产尘点上方均设置集尘罩，振动筛分机全封闭，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及产品运输时，运输车辆限制超载，采用篷布苫盖；厂区进出口处设1座车辆清洗平台对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清洗后的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对厂区道路进行全部硬化和厂界绿化，要求厂区无裸露地面；配备清扫车和洒水车，对进出道路的路面进行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清洁和相对湿度；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各磁选工段尾矿浆经车间收集池收集后泵入浓缩池，浓缩池澄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平台处设置沉淀池，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沉淀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旱厕定期清掏；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产噪设备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消声隔声、定期维修、优化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干选废砂、洗车废水砂泥、初期雨水沉淀砂泥定期作为建材外售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尾矿处理依托现有尾矿库进行填埋处置，加强尾矿综合利用，尾矿库满后不得继续堆放；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危废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设置封闭垃圾箱，收集后送往附近生活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6、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加强管理，严格遵循地下水环境防治与保护措施以及环评要求。

7、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运营期加强现有选矿厂及尾矿库周围的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按照因地制宜、科学治理的举措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提高区域植被覆盖率，保持生态自然修复功能。

8、认真履行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排污口建设，确保项目建成后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期进行自行监测。

9、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须满足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2.88吨/年。

10、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运营期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分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忻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中共繁峙县委办公室繁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繁峙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及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0月17日

|  |
| --- |
| 抄送：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2份），繁峙县应急管理局  山西清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0月17日印发 |